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2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Alan Russell POWRIE先生（「Powrie先生」）因對本公司未來戰略存在意見分歧，已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除上述以外，Powrie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其他分歧，彼亦確認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Powrie先生任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

本公司現階段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條，3.21條和3.25條的規定。董事會將尋找合適人選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關委員會的成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1條，3.23條和3.27條規定。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閻焱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穆宇

非執行董事：

閻焱

林和平

朱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燧